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异议。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

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1、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			2022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		
	变更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金额	变更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9,526.60	68.64	519,595.24		68.64	68.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178.88	43,178.88			
盈余公积	18,897,546.29	6.86	18,897,553.15	18,897,546.29	6.86	18,897,553.15
未分配利润	403,194,472.46	-43,117.10	403,151,355.36	53,608,493.51	61.78	53,608,555.29

2、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合并）			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		
	变更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金额	变更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5,711.91	8,354.15	954,066.06		8,354.15	8,354.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701.20	33,701.20			
盈余公积	20,734,466.43	835.41	20,735,301.84	20,734,466.43	835.41	20,735,301.84
未分配利润	495,562,603.52	-26,182.46	495,536,421.06	70,140,774.75	7,518.74	70,148,293.49

3、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2 年度（合并）			2022 年度（母公司）		
	变更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金额	变更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金额
所得税费用	18,180,260.17	-17,763.19	18,162,496.98	1,408,664.45	-8,285.51	1,400,378.94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经出席委员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